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19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1份 (35084356_11331195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0號函辦理。
- 國教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教學事項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4/12/18
交換章
09:36:08

和平高中 1131218



NBAA1136013985